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沁农字〔2023〕17号

关于印发《沁水县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进学校、进市场、进超市”亮证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广，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亮证行动，根据我市关于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亮证行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沁水县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进学校、进市场、进超市”亮证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执行。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进学校、进市场、进超市”亮证活动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畅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亮证行动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11号）要求，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进学校、进市场、进超市”活动，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为抓手，通过在全县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进学校、进市场、进超市”活动，畅通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通道，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活动内容

（一）强化提升产地产出合格证开具能力。加强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加强合格证出证系统和产品自检的培训指导，探索“合格证+追溯”制度并行模式，提升合格证出证效率，

基本实现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出证 100%。加大合格证服务站建设投入，进一步配套完善村级检测室快检和合格证打印设备，为所辖区域的种养殖大户和散户免费提供合格证打印服务。

（二）优先选用带证农产品。学校等集中供餐单位在农产品供应采购中应把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作为优先条件，确保食材优质、来源可查，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优先采购、经营、使用附带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

（三）促进合格证市场流通通畅。加强市场标准化规范建设和管理，强化农产品附带合格证销售的有效衔接手段和措施，配套完善相关设施设备，落实农产品市场准入查验合格证制度，做好查验记录，确保每一个合格证农产品信息可追溯，畅通附带合格证农产品进入市场渠道。进入交易市场前，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查验，入场销售者需提供合格证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入场销售者无法提供合格证的，市场开办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农产品产地直供超市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强化追溯平台推广使用。强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山西）的推广应用，方便生产经营者通过电脑、手机等生成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

溯“四挂钩”意见落实。

（五）加强合格证制度宣传。重点对合格证的目的意义、如何开具、使用、查验以及“达标”内涵、“承诺”要义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广大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对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了解和知晓度。开展宣传教育进学校，充分调动生产者、市场和消费者三方的积极性，让合格证真正成为上市农产品的“身份证”、生产者的“承诺书”、质量安全的“新名片”。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准备阶段（2023年4月）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进学校、进市场、进超市”活动工作方案，确定试点单位，明确开展内容、组织方式、实施单位及时间节点等内容。印制宣传手册、宣传海报、宣传信息等。

（二）试点应用阶段（2023年5月-2023年6月）

1. **优先采购带证农产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沁水一中和沁水县好又购物广场、沁水县柳苑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沁水县杨河超市3家超市为试点，指导试点单位在农产品采购中，查看供货商的资质，将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供应企业作为优先采购对象，优先采购。

2. **抓好合格证开具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

中心联合相关乡镇，分别以沁水县晟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晋城市宏泉深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沁水县沁祥园苹果种植专业合作社3家种植基地和沁水县恒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家养殖企业为试点，指导基地和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农业生产记录，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和农药安全间隔期，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专人负责质量管理，保障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郑重承诺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实行农产品带证上市。

3. 探索建立合格证准入制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商超规范管理，指导试点单位向供货商索要食用农产品相关批次快检报告，利用快检设备进行抽样速测，建立完善进货台账，将附带合格证的农产品作为首选进货产品，并配套完善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为亮证销售提供必要条件。

（三）梳理总结阶段（2023年7月）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进学校、进市场、进超市”亮证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对做法经验和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四）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8月-2024年12月）

组织召开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进学校、进市场、进超市”活动工作会议，对全县活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坚持稳扎稳打，压茬推进，到“十四五”末，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合格、不上市”理念更加牢固，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更加有力，全面实现生产主体主动亮证、学校食堂优先选购、农贸市场严格查证。

1. 推进规模生产主体开具合格证全覆盖行动。坚持“谁生产、谁用药、谁承诺、谁开具”的原则，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求生产主体规范生产档案，做好农业生产记录。建立企业质量安全制度，明确专业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在试点基础上，要指导生产主体严格执行农兽药使用规定和间隔期、休药期，开展农兽药、化肥减量行动，推广应用绿色种养技术，着力提升农产品品质，对生产的农产品“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达标合格作出郑重承诺，主动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 优先采购选用带证农产品。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与教育、商务等部门协同配合和交流指导。学校、餐饮等集中用餐单位在实施农产品集中采购中，将附带农产品合格证供应企业作为优先采购对象，优先选作附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

3. 建立农贸市场、商超合格证准入准出制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超市和学校试点的基础上，以点促面，加强农贸市场、商超规范化管理，督促指导农贸市场、商超严格进货手续，建

立完善进货台账，将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作为首选进货商品，经营商户亮证销售。市场、商超经营管理方要配套完善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为经营商户亮证销售提供必要条件。

4. 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要通过印制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微信、电视等多种途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活动，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特别是对合格证目的意义、如何开具、使用、查验以及“达标”内涵、承诺内容、承诺依据等内容进行详细宣传，提高广大消费者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知晓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建立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进学校、进市场、进超市”亮证活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共同部署、协调推进工作，及时解决活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巡查检查。加强对生产和经营主体的随机抽检，督促主动开展食用农产品带证上市。若发现问题将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时查处整改，推动合格证制度达标提升。

（三）强化工作考核。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活动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全县食品安全考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考核体系，建立达标合格证挂钩机制，与农业项目补贴、示范创建、品牌认证等挂钩，凡入围的农产品都要出具达标合格证。亮明身份，提升“含金量”。

（四）保障资金投入。要统筹安排落实年度工作经费、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用途，确保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沁水县“亮证”活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附件

沁水县“亮证”活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 组 长：李书孔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东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副组长：王 宇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郑琳洁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范朝霞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
牛玉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郭艳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宋 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 成 员：郭瑞芳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股股长
张国栋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股长
张成龙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股股长
韩 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产流通股股长
张燕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市场股股长
靳李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股股长